（上接B71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次章程修订内容，并同意将此章程修订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此次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二、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主业经营规模的巩固和扩大，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应的人民币39,296.77万元及利息向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郭珍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公司郭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肖海军、谢青季、刘爱明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9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15日，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郭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郭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硕士学位。历任公司广东销售经理兼项目经理、技术推广部经理、北京区域经理、北方区域大区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郭珍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公司郭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30号）核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792,066.0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8,007,933.96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0月30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4-000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公司此次专户设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用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1601018567889999	18,233.88	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0078801600000730	29,624.74	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800000006130000008	46,255.38	长江流域及渤海湾水质巡测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合计		94,114.00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941,140,000.00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28,007,933.96元之间的差额13,132,066.04元，为尚未划转的上市发行费用，上述专户仅用于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一创投行（保荐机构）。

（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1601018567889999，截至2019年11月12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8,233.8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苏健、李兴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均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甲方或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各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就前述争议进行协商解决的通知之日起30工作日内未能得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贸仲”）进行仲裁（且提交争议的仲裁机构仅应为贸仲）。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且仲裁庭由三位仲裁员组成，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就仲裁作出答辩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为在国际金融、证券领域经验丰富和声望较高的专家，并由各方共同选定，若各方未在第二位仲裁员被指定之日起20工作日内达成协议指定首席仲裁员，则由贸仲主任指定。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6150078801600000730，截至2019年11月12日，专户余额为29,624.7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苏健、李兴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均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甲方或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各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就前述争议进行协商解决的通知之日起30工作日内未能得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贸仲”）进行仲裁（且提交争议的仲裁机构仅应为贸仲）。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且仲裁庭由三位仲裁员组成，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就仲裁作出答辩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为在国际金融、证券领域经验丰富和声望较高的专家，并由各方共同选定，若各方未在第二位仲裁员被指定之日起20工作日内达成协议指定首席仲裁员，则由贸仲主任指定。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三）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000000613000008，截至2019年11月12日，专户余额为46,255.3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长江流域及渤海湾水质巡测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苏健、李兴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均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甲方或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各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就前述争议进行协商解决的通知之日起30工作日内未能得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贸仲”）进行仲裁（且提交争议的仲裁机构仅应为贸仲）。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且仲裁庭由三位仲裁员组成，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就仲裁作出答辩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为在国际金融、证券领域经验丰富和声望较高的专家，并由各方共同选定，若各方未在第二位仲裁员被指定之日起20工作日内达成协议指定首席仲裁员，则由贸仲主任指定。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已于2019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30号）核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792,066.0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8,007,933.96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0月30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4-0002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92,800.79万元，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8,065.14万元，剩余募集资金84,735.66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1	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	9,548.57	142.30	9,406.27
2	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9,624.74	6,788.64	22,836.1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85.31	1,015.88	7,669.43
4	长江流域及渤海湾水质巡测项目	5,645.40	118.31	5,527.09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9,296.77	-	39,296.77
合计		92,800.79	8,065.14	84,735.66

注：根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上述“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39,296.77万元到公司一般户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额度内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额度内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投资目的

鉴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同时公司自有资金也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

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自有资金。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

（五）授权有效期

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授权的范围内，董事会的权限包括：选择合格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投资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在此期间董事会可指派相关人员办理具体业务。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时，公司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要求受托方明确做出保本承诺；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22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联”）拟自2019年10月24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总股本1%对应的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不设定增持金额。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华夏控股与东方银联已增持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19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03）。2019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06）。

2019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华夏控股及东方银联的通知，华夏控股及东方银联于2019年10月24日至2019年11月1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30,166,769股，占华夏幸福目前总股本的1%，已实施完毕增持计划。现将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华夏控股及一致行动人东方银联。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华夏控股持有公司1,084,405,058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6.05%；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持有公司20,520,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8%；东方银联持有公司15,124,327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华夏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东方银联合计持有公司1,120,049,385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7.2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原因：华夏控股及一致行动人东方银联本次增持计划的安排，是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判断与支持，以及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及投资价值的长期看好；

（二）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三）增持股份数量：华夏控股及一致行动人东方银联在实施期限内增持公司总股本1%对应的股份，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如公司发生总股本变动的情形，增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华夏控股及东方银联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首次实施之日（2019年10月24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中有关窗口期及其他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保障增持计划的实施；

（六）用于实施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华夏控股及东方银联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的临2019-203号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9年10月24日至2019年11月15日，华夏控股及一致行动人东方银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银联增持情况及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夏控股持股1,069,362,616股，持股比例为35.55%，东方银联为华夏控股的控股股东，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华夏控股共增持15,042,442股，增持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东方银联共增持15,124,327股，增持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华夏控股与东方银联合计增持30,166,769股，增持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增持金额合计86,965.4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增持后，华夏控股持股数量为1,084,405,0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6.05%，东方银联持股数量为15,124,32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华夏控股的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仍持有20,5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8%。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7.23%。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华夏控股及一致行动人东方银联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2019年11月15日）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增持人华夏控股及东方银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夏幸福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且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19-057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15: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1102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登志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16,509,0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01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7人亲自出席，1人委托出席），代表股份112,341,6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01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167,3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0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8,824,3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85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656,9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85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167,3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03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境外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509,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24,3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股份收购的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509,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24,3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